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可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但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购买中低风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3、投资品种范围：

（1）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发行的中低风险且本金安全程度较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控制措施严谨、风险度较低的收益凭证、券商集合理财产品、专户理财产品及货币基金产品；

4、投资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面临宏观经济风险等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的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投资。

（2）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公司财务中心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投向为中低风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发行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整体风险可控。与此同时，公司对理财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

四、相关审批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可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但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但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同意授权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投资理财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以岭药业	股票代码	0026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瑞	王华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山大街 238 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山大街 238 号	
电话	0311-85901311	0311-85901311	
电子信箱	002603@yiling.cn	002603@yiling.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66,265,470.70	5,896,092,027.92	-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8,572,809.36	964,116,590.98	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0,410,454.46	929,264,906.00	1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3,299,277.92	-290,695,931.91	59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76	0.5771	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76	0.5771	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3%	10.26%	0.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384,014,047.47	12,904,842,340.24	1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17,569,878.55	9,069,131,675.67	6.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1,3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3%	526,775,963			
吴相君	境内自然人	20.81%	347,728,119	260,796,089	质押	21,586,900
吴瑞	境内自然人	2.34%	39,096,008	29,322,006	质押	3,300,000
田书座	境内自然人	2.07%	34,527,36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4%	25,757,574			
房卫兵	境内自然人	0.56%	9,421,511			
马云	境内自然人	0.43%	7,194,393			
陈平	境内自然人	0.42%	7,049,059			
吴希珍	境内自然人	0.30%	5,085,68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5 组合	其他	0.29%	4,762,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自然人股东中，吴希珍为吴以岭之姊，吴相君为吴以岭之子，吴瑞为吴以岭之女，吴以岭、吴希珍、吴相君、吴瑞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房卫兵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551,738 股。 2、股东马云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988,933 股。 3、股东吴希珍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428,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66,265,470.70 元，同比下降 5.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8,572,809.36 元，同比增长 8.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0,410,454.46 元，同比增长 13.04%。

（一）中药板块

1、专利中药产品销售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市场变化，充分发挥学术优势，分类终端数据化管理，努力提升占有、提升品牌。在医疗板块，全面深化执行“规范管理、细化管理、分线管理”战略决策，围绕销售策略，狠抓数据管理，强化团队执行。公司还积极推动治疗失眠症的益肾养心安神片和治疗轻、中度抑郁症的解郁除烦胶囊的上市工作，拓展精神类疾病新产品领域，开发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在零售板块，公司建立心脑糖基础患者的店患慢病教育管理体系，全力打造品牌、渠道、终端立体组合的营销体系，加快打造 OTC 产品的推广证据。在商务分销板块，公司围绕“渠道管理、渠道促进、渠道营销”三大策略，努力建立闭环式的商业管理体系。

与此同时，公司继续努力拓展国际市场，积极推进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注册和出口，不断推动公司全面国际化战略的实施。报告期内连花清瘟胶囊在利比里亚、尼日利亚获批注册上市，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带来积极影响。

2、中药创新药研发方面

围绕中药品种研发，公司聚焦于心脑血管、呼吸、神经、内分泌、消化、免疫、泌尿等核心治疗领域，打造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临床试验“三结合”的创新中药证据链，践行“理论+临床+新药+实验+循证”一体化的中医学术创新与转化新模式，完善新药筛选、立项、研发、上市后再研究等不同阶段项目管理，探索产品的适用人群及临床应用优势和作用特点，客观评价产品的疗效优势、安全性，不断推进新产品研发，丰富已上市产品核心科技内涵。公司目前已获临床批件品种涉及风湿免疫系统、消化系统、五官科及儿科等疾病，在研立项品种涵盖心血管系统、呼吸系统、内分泌代谢系统、神经系统、消化系统、妇科、儿科等疾病，分别处于新药研发不同阶段。目前，治疗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芪黄明目胶囊正在申报新药，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的络痹通片、治疗慢性胆囊炎的柴黄利胆胶囊、治疗过敏性鼻炎的玉屏通窍片已完成新药Ⅱ期临床研究，正在开展Ⅲ期临床研究；治疗儿童感冒的小儿连花清感颗粒已完成Ⅱ期临床出组；喉岑通林片取得“反复发作尿路感染”新增适应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公司积极持续开展已上市中药品种的上市后再评价及二次开发，报告期内，养正消积胶囊正在申请新增适应症。已上市品种继续开展药效作用机制深入探讨、上市后临床循证评价及真实世界研究，通过实验和临床数据验证产品作用机制和确切疗效，为中成药的临床应用提供客观研究证据，建立产品的学术影响力和学术地位，进一步提升产品临床价值，将产品的学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驱动产品销量增长。

报告期内，“津力达颗粒对 2 型糖尿病患者血糖波动影响及其代谢组学研究”已完成。“通心络胶囊缺血性脑卒中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多中心临床研究”“养正消积胶囊改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化疗生活质量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多中心临床研究”“连花清瘟胶囊治疗非流感病毒性肺炎临床研究”等多项循证医学项目已揭盲。“夏荔芪胶囊治疗良性前列腺增生循证医学研究”完成试验观察。“连花清瘟颗粒治疗儿童流感随机、双盲、阳性药对照、多中心临床研究”已启动 30 余家三甲医院，正在病例入选阶段。

结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脉络学说营卫理论指导心血管事件链防治研究，布局 5 项临床循证研究。其中以糖尿病发生率为主要研究终点的“津力达颗粒对代谢综合征糖耐量异常的干预研究”已完成全部 884 例病例入选；采用 OCT 技术评价冠脉易损斑块纤维帽厚度为主要疗效指标的“通心络干预冠状动脉易损斑块临床研究”已完成全部 235 例病例入选；以死亡率、再梗死、急性心力衰竭等临床复合终点事件为主要疗效指标的“中国通心络胶囊治疗急性心肌梗死心肌保护研究”已完成全部 3,796 例病例入选和受试者随访工作；以射频消融后房颤复发率为主要疗效指标的“参松养心胶囊对经射频消融房颤患者预后临床研究”已完成全部 920 例病例入选；以心血管死亡率、心衰加重再住院率为主要疗效指标的“芪苈强心胶囊对慢性心衰复合终点事件的评估研究”已完成全部 3,142 例病例入选和第三方独立期中分析。同时，5 项循证研究的药物经济学评价研究工作也正在有条不紊的开展。

（二）化生药板块

公司已制定了“转移加工切入—仿制药国际国内双注册—专利新药研发生产销售”齐步走的化生药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万洲”）作为公司化生药板块的运作平台，承担着公司化生药的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开发业务，是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中重要的业务板块之一。目前，以岭万洲培养了一支熟悉欧美法规及管理理念的高层次生产、技术及质量管理人才团队，已经完全掌握了欧美药品质量管理理念。营销网络布局国内外，在中国和美国两个全球最大的医药单体市场建立了自营营销团队和营销网络。

1、化生药板块第一步战略规划目标是建设符合欧美 GMP 标准的生产车间和质量管理体系，以符合欧美标准的制剂产品的技术转移及委托加工出口为切入点，完成生产、质量体系的欧美 GMP 认证及产品的商业化生产，为国外大型医药企业和医药商业公司开展制剂产品的加工及出口。目前第一步战略规划目标已经实现，以岭万洲拥有石家庄、密云两个工厂，全部通过了美国 FDA、欧盟的 GMP 认证。石家庄工厂主要生产普通药物片剂、胶囊剂产品，密云工厂能够生产非细胞毒类肿瘤药物及高活性的特殊药品的片剂和胶囊剂的生产。以岭万洲已与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全球多家公司展开合作，完成了 30 多个口服固体制剂产品的技术转移，目前产品已在全球多地进入稳定的商业化生产阶段。其中，部分产品已进入 PICS 成员国。以岭万洲将继续优化产能配置、品种配置，促进市场多元化、客户多元化，进一步提升毛利率。

同时，以岭万洲还根据市场和公司发展需求进行了差异化业务定位，利用化学药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优势，承接国内外的医药研发单位、生产单位、医药企业及商业公司的创新药和仿制药研发、临床样品加工、技术转移及商业化生产和市场销售等业务。目前已在多个一类新药和 505B(2)/缓控释制剂方面与多家公司达成合作。以岭万洲多次获得行业组织颁发的“中国新药临床样品加工代表性企业”称号，企业品牌和行业影响力逐步扩大。

2、以岭万洲第二步战略规划目标是优选市场容量大且具有成长潜力、高技术门槛的仿制药品种的研究开发，完成欧美注册及国内注册，同时将已有欧美批文的产品转报国内。在实现欧美等国际市场销售的同时，利用公司遍布全中国的营销网络开展更多品种的国内销售。第二步战略规划以岭万洲向美国 FDA 申报的 13 个 ANDA 产品已全部获批，并和多家美国代理商达成代理合作。同时，以岭万洲在全球积极寻求与国外知名药企的深入合作，持续不断地引进新的 ANDA 产品，围绕五大产品领域不断扩充产品管线，利用自研优势，开拓全球药品市场，树立中国药企良好的国际形象；以岭万洲还启动了进军加拿大和欧洲市场的战略部署，完成了多个美国 FDA 获批产品在加拿大的市场调研及立项报告，注册进程进一步加快。展望国内市场，利用“欧美共线”申报的优先审评政策，已将 3 个获得美国 FDA 批准的 ANDA 产品转报国内，阿那曲唑国内已经获批筹备上市，来曲唑片已成功获批并在广东联盟集团带量采购中标。

针对其他国际市场，以岭万洲加筹加拿大市场，对多个产品进行了市场布局，同时已向危地马拉、智利、哥斯达黎加、菲律宾、阿联酋、巴拿马等多个国家提交了产品注册申请，目前已有一个产品获批。

除了国内和国际的市场规划，公司也调整了自有产品的研发方向，由普通仿制药制剂向高技术壁垒的缓控释制剂等高端仿制药转变，进一步提高自有产品的科技竞争力。

3、以岭万洲的第三步发展战略是通过具有自有知识产权的专利创新药的研究开发和国内、国际注册以及国外市场的专利授权，使以岭万洲成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创新药和科技核心竞争力的大型跨国医药企业。

目前第三步战略规划也在同步进行中，以岭万洲继续加大一类创新药研发力度，寻找成熟的和早期介入的青苗类合作项目，构建核心竞争优势，形成一类创新药、505B(2)、高端仿制药的优势产品群，以原料药基地做保障，奠定化药核心竞争优势地位。截至本报告期末，已有 4 个一类创新药品种进入临床阶段，多个一类创新药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其中苯胺洛芬注射液完成临床三期、Pre-NDA 沟通，即将申报 NDA。该产品上市后将为广大术后疼痛患者提供毒副作用较少、镇痛效果较好的非甾类镇痛抗炎药的静脉给药剂型，大大缓解病人痛苦，预期将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根据各专利药品临床及注册申报进展，公司将逐步开展专利新药的美国等其他国际市场注册。

4、以岭万洲根据化药品种研发需求、市场需求，并鉴于国内环保政策对供应链的影响，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万洋衡水制药有限公司，作为化药生产研发基地，瞄准国际国内市场药物研发和市场推广的新领域，涵盖了特色高端原料药及制剂、临床急需的大品种、自主制剂所需的配套原料药。主要包括心脑血管类用药、抗哮喘用药、抗炎类用药、抗病毒用药、肺动脉高压用药、神经系统类用药、抗肿瘤用药、抗感染类用药，产品将满足销往欧美等国际市场及国内市场的需求，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万洋药物研发及产业化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原料药生产基地，开发原料药品种，主要生产市场紧缺的医药中间体、市场畅销的大宗原料药、特色原料药等产品，为一类创新药在以岭万洲的落地提供了原料药生产的保障。项目利用以岭药业强大的研发团队为依托，以再建项目高起点、高标准，完善的配套硬件设施为保障，打造创新型高新技术孵化基地，为国内外企业提供配套服务、委托加工、CMO 定制等多项服务，拓宽经营模式，掌握市场主动权。目前项目一期建设与设备安装已结束，正在进行生产前的准备工作。

（三）健康产业板块

报告期内，以岭健康提出品牌品类化、品牌爆款化、产品矩阵化、渠道联动化、传播内容化、用户私域化和资产数字化七大策略方针，整合聚焦资源，并快速适应电商化运营思维，形成线上测品打造爆品、线下覆盖重点渠道有序扩张的模式，有效提高 B 端影响力以及 C 端转化，逐渐形成品牌、渠道共振、品销合一的新模式。

在产品方面，目前已研发上市了系列健康产品，形成连花呼吸健康系列产品、通络健康心脑系列产品、养精抗衰老增强免疫力系列产品、动形抗疲劳护关节系列产品、静神助眠及改善情绪系列产品。其中连花呼吸健康产品已逐渐形成消杀、防护、清菲（清肺）、养正四大系列产品，全方位保护呼吸健康。

在品牌方面，以岭健康聚焦连花品牌，与大平台权威媒体合作，打造品牌影响力和信任营销，通过合作央视春晚小品植入、央视冬奥茶话会、新华情暖中国年等联合项目以及新媒体矩阵（抖音、快手、小红书、微信、微博）种草，打造了连花网红产品口罩爆珠、清咽抑菌喷剂及呼吸健康包系列消杀防护用品，品牌知名度和消费者关注度得到快速提升。

在销售渠道方面，以岭健康通过“大电商、大分销、大客户”的战略导向，重点打造新媒体电商、平台电商、招商代理模式，通过品牌授权、品牌定制模式有效实现品牌和利益共赢。

在研发方面，以岭健康围绕连花呼吸健康系列产品、晚必安酸枣仁油软胶囊等重点产品，按照市场为龙头原则，不断加大研发力度与研发投入，寻找有效证据。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相君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可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但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学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投资理财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等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1、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2004 号文《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54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354 万张，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4,000,000.00 元，利息为 12,776.67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人民币 6,000,000.00 元后的发行金额 348,012,776.67 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1,655,4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6,357,376.67 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470002 号验证报告。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38 号《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40,287 股，募集资金总额 196,999,934.04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人民币 12,00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 11,320,754.72 元）后的发行金额 184,999,934.04 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773,730.1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84,905,449.15 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5-10008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期使用金额：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255,117,837.41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资金 219,285,997.17 元，本期投入 35,831,840.24 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1,330,076.95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1,242,537.03 元、本期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7,539.92 元。

期末余额：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2,569,616.21 元，其中：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12,569,616.21 元。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61,855,184.64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资金 49,531,188.80 元，本期投入 12,323,995.84 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32,702.56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7,128.17 元、本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5,574.39 元。

期末余额：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3,282,967.06 元，其中：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3,282,967.06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证上〔2022〕12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账号 60721666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账号 757901318010188）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在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原名：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台城信用社，下同）（账号 80020000011457115）、全资子公司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账号 653569524588）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17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台城信用社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因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职责将由东莞证券承接。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与国信证券签署了《特一药业与国信证券关于终止<特一药业与国信证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之协议书》。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账号 730275174852）、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账号 80020000017114647）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账户。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存款金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	607216669	专户	7,231,066.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757901318010188	专户	0.00	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销户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	80020000011457115	专户	3,005,840.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	653569524588	专户	2,332,708.85	
合计			12,569,616.21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存款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	730275174852	专户	542,848.32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	80020000017114647	专户	2,740,118.74
合计			3,282,967.0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